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7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7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3日起，新增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4（A）021095（C）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3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3714（Y）	

备注：

1.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x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9,9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79,490.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7元/股-1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99,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939%，成交最高价为11.9元/股、最低价为1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679,490.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
-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320
- 现金管理期限：10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6月29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900万元，获得收益49.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3-25	2025-6-29	3.8295	49.3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7,046.87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7,342.48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3,496.22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2,433.67
合计			106,754.43	50,319.24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320	9,000	0.6%/2.04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0.6%/2.04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32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日元汇率的报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14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03,467,927.95	5,661,512,054.19
负债总额	835,811,096.36	977,664,169.15
净资产	4,767,656,831.59	4,683,847,885.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1,840,229.40	820,343,767.29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9,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1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9,500	309,500	2,549.59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62	15,300	-	-	15,3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63	14,700	-	-	14,7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895	10,000	-	-	10,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9320	9,000	-	-	9,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64	5,100	-	-	5,1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65	4,900	-	-	4,9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29	30,600	-	-	30,6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6130	29,400	-	-	29,400
合计		428,500	309,500	2,549.59	1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59%，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股
持股比例	1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8%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30%	61,500,000	44,500,000	71.59%	12.38%	0	24,000,000	0	0
合计	62,159,500	17.30%	61,500,000	44,500,000	71.59%	12.38%	0	24,000,000	0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江苏华英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相关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17.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40.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1.1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0.92元/股，最低价为28.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79,70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4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隽洁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隽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441,03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458,900股
持股比例	9.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28,900股

注：隽洁投资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隽洁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41,0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0,6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隽洁投资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隽洁投资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于2025年3月中标了成都公交集团新城市巴士有限公司280台新能源车辆采购项目。为保障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中植一客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为继续支持中植一客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蜀康尊盛的不动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贷款的担保措施及上市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还包括：中植一客以18,820.40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订单的应收账款为贷款提供质押；中植一客股东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项林先生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项林先生、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为蜀康尊盛提供反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